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2010-03-26 10:20:58.000 [main] INFO org.apache.hadoop.hdfs.DFSClient - Datanode connection attempt failed to 192.168.1.100:5463;192.168.1.100:5463;192.168.1.100:5463

Figure 1. A schematic diagram of the experimental setup for the measurement of the optical properties of the samples.

—

卷之三十一

• 2024 • 2025 • 2026 • 2027 • 2028 • 2029 • 2030 • 2031 • 2032 • 2033 • 2034 • 2035 • 2036 • 2037 • 2038 • 2039 • 2040 • 2041 • 2042 • 2043 • 2044 • 2045 • 2046 • 2047 • 2048 • 2049 • 2050 • 2051 • 2052 • 2053 • 2054 • 2055 • 2056 • 2057 • 2058 • 2059 • 2060 • 2061 • 2062 • 2063 • 2064 • 2065 • 2066 • 2067 • 2068 • 2069 • 2070 • 2071 • 2072 • 2073 • 2074 • 2075 • 2076 • 2077 • 2078 • 2079 • 2080 • 2081 • 2082 • 2083 • 2084 • 2085 • 2086 • 2087 • 2088 • 2089 • 2090 • 2091 • 2092 • 2093 • 2094 • 2095 • 2096 • 2097 • 2098 • 2099 • 20100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

二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范围

(一) 重大决策事项，是指事关研究所改革、发展、稳定和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主要包括：

科学院指示的重要事项；

② 各上级部门、二十世纪四五十年代以来的山林情况。

4. 本所年度预算、决算，以及与本所年度预算、决算相关的各项规划、年度计划等；
6.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、自有资金、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、决算；
7. 本所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；
8.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、房屋出租出借、处置、对外投资、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、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（包括报废、损失、划转）等事项；
9.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、修改和废除；
10. 本所机构设置、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；
11.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，包括收入分配、绩效、社保等政策制度的制定及调整、以研究所名义对外挂牌、专家聘用、奖励等事项；
12. 捐赠、赞助事项；
13.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。

（二）重要干部任免事项。是此条款应当由研究所管理的

③ 各级领导同志的任免、调动、提拔、降职、辞职、辞退、处分等。

1.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；
2. 推荐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；
3. 所级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；
4. 确定全资、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及经理人选；
5.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。

(三)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，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

三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

(一) 酝酿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，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；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应进行专家论证、技术咨询、决策评估。

2. 重大科技项目、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

项，由科技处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进行充分论证，提出研究报告和可行性意见。

3.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，要严格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的原则、条件、范围和程序，充分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，提出人选方案。

4.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，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民主化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。

5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应通过领导班子会、局务会、办公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，提出决策建议。

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。坦前以

，解决胆和心与怕大问题。

7. 对于临时性、时效性要求高，需紧急上报的“三重一大”

（一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程序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，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由学院党委会、行政会、党政联席会、院长办公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、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学科建设委员会、人事工作委员会、财务工作委员会、后勤工作委员会、监察委员会等会议形式，集体研究决定。

（二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范围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范围，是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，应当由学院党委或行政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。

（三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程序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，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由学院党委会、行政会、党政联席会、院长办公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、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学科建设委员会、人事工作委员会、财务工作委员会、后勤工作委员会、监察委员会等会议形式，集体研究决定。

（四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范围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范围，是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，应当由学院党委或行政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。

（五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程序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，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由学院党委会、行政会、党政联席会、院长办公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、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学科建设委员会、人事工作委员会、财务工作委员会、后勤工作委员会、监察委员会等会议形式，集体研究决定。

（六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范围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范围，是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，应当由学院党委或行政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。

（七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程序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，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由学院党委会、行政会、党政联席会、院长办公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、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学科建设委员会、人事工作委员会、财务工作委员会、后勤工作委员会、监察委员会等会议形式，集体研究决定。

（八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范围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范围，是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，应当由学院党委或行政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。

（九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程序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，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由学院党委会、行政会、党政联席会、院长办公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、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学科建设委员会、人事工作委员会、财务工作委员会、后勤工作委员会、监察委员会等会议形式，集体研究决定。

（十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范围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范围，是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，应当由学院党委或行政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。

（十一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程序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，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由学院党委会、行政会、党政联席会、院长办公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、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学科建设委员会、人事工作委员会、财务工作委员会、后勤工作委员会、监察委员会等会议形式，集体研究决定。

（十二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范围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范围，是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，应当由学院党委或行政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。

（十三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程序

(三) 执行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，由班子成员

~~根据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领导班子~~

明确一名成员牵头。

2.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。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

~~分歧的，可以保留，可将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，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，应无条件执行。~~

~~3.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，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；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，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，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，经再次决策后，按新决策执行。~~

四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监督保障

(一) 监督主体和职责

1.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负主体责任，党委负责抓落实，纪委负责监督执纪，部门密切配合。

2. 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执行情况。

3.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情况，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(二) 监督依据和内容

所纪委依据本制度，以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和

~~监督执纪情况为主要内容，定期开展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~~

(三) 监督方式

1. 当级行当与职业名称的对应关系

Digitized by srujanika@gmail.com

[View Details](#) | [Edit](#) | [Delete](#)

For more information, contact the U.S.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's Office of Water at (202) 260-1700.

[View all news stories](#) | [View all news stories from this source](#)

www.ijerph.org | ISSN: 1660-4601 | DOI: 10.3390/ijerph16030894

— 8 —

• The following table summarizes the key features of the proposed system.

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, please contact Dr. Michael J. Hwang at (319) 356-4530 or via email at mhwang@uiowa.edu.

0.03 0.04 0.05 0.06 0.07 0.08 0.09 0.10 0.11 0.12 0.13 0.14 0.15 0.16 0.17 0.18 0.19 0.20

Figure 1. A schematic diagram of the experimental setup for the measurement of the absorption coefficient.

• [View Details](#) | [Edit](#) | [Delete](#) | [Print](#)

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, contact Dr. Michael J. Hwang at (319) 356-4530 or via e-mail at mhwang@uiowa.edu.

五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责任追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追究有关领导责任：

情节轻微的，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，并限期纠正；
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，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- (一) 不按规定履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的；
- (二) 擅自改变或者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；
- (三) 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，事后又不通报的；
- (四) 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、真实情况，造成错误决定的；
- (五) 弄虚作假，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。

六、附则

- (一)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- (二)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细则》(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2号)即行废止。

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

2020年10月15日印发